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薪幃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0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8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王薪幃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8月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，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若事實審法院非出於恣意或濫用刑罰裁量職權，當事人亦不得以事實審法院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而任意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意

圖販賣價格、數量均非微少，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，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。至於犯罪動機部分得於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衡酌等旨，所為論斷並無恣意或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乃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人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以原判決未具體說明何以無刑法第59條適用即予駁回，判決顯然未載理由等語。經核上訴人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徒憑己見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